

附件

2024 年度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龙岩市委和漳平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相关的地区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检查督促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二）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市村庄和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指导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建设统筹工作。

（三）规范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保障全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市城镇住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

政府投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监督。

（五）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七）拟订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级道路、桥梁、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八）拟定全市城乡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城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市级城市道路、桥梁、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九）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 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含地下人防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一) 承担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全额拨款	7
漳平市消防化工建设工程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2
漳平市燃气工作站	财政全额拨款	3
漳平市住房保障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8

漳平市村镇建设站	财政全额拨款	10
漳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全额拨款	3
漳平市房地产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4
漳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全额拨款	9
漳平市房屋征收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住建局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百舸争流千帆竞，奋楫破浪开新局”的韧劲和干劲，聚焦“精致城市·品质漳平”目标，锚定一流、创新创效，实现城市建设从量变到质变飞跃，全力推动城市建设全领域、全方位、全环节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担当作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一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重点推进道路畅通工程、污水提质增效、排水防涝工程、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公园绿地、村镇建设、广州对口合作等项目建设。实施市政项目：八一东路人行道及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灯笼坑溪宝娘幼儿园河道改造及污水管道完善工程、东湖路及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桂中路延伸段道路改造工程、污水提质增效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城北片区排污口整改工程、福祉阁北英自建房片区改造工程）、顶郊片区排水防涝工程、漳平市总部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富路道路工程、东湖

路二期道路工程、公交站点基础设施工程)、漳平市电动汽车充电网建设项目、X673与S219东坑匝道平交口道路整治工程、菁城市场及政府周边地块整治提升工程、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高明新村、化肥厂小区、硫酸厂小区、黄厝坂安置小区、福满新村小区)、百惠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西园镇(可人头村)生活污水修复提升工程、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二期);实施房建项目:龙钢安置房、建发惠中文著小区项目、南学堂新区文安路北侧、福满农贸市场及万成福满家园。二是做足做细项目前期。做好城北公园、万星路道路工程、赤洋路雨污分流及道路提升改造、数字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西雾山全民健身生态公园建设项目等项目前期工作,持续跟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市政应急救援、完整社区、南学堂片区样板、福道等项目资金申报,积极与发改、环保部门沟通,积极争取重点流域、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二)系统谋划,推动城市更新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区道路改造提升,畅通城市“微循环”;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工程,确保排污稳定达标;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大力推广福建省国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节能保温材料、福建国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机制砂等绿色建材应用,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

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全面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聚焦民生，打造宜居宜业精致城市。一是加快推进城北片区、南学堂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推进菁城市场及政府周边地块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提升我市城市文创空间，增强“精致城市”建设内生动力和聚集引力。持续推进九龙江两岸有机更新和城区公园设施提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景观小品、福道。二是持续提升九龙江水质，推进漳平市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设，启动实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试点县（已争取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和省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已争取省补助资金 250 万元）建设，做好城市“水”文章，实现东门溪水质持续巩固提升。三是持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完整社区等项目建设，不断加大公共服务保障力度，实现功能完善、环境整洁、服务健全、智能高效的现代化生活模式。四是利用与广州南沙区、花都区对口协作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加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以“精致城市·品质漳平”为着力点，引进先进的城市建设团队，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新漳平。

（四）强化保障，积蓄城市持续发展动力。一是持续推进漳平市百惠小区 127 套公租房建设，探索出台台胞创业人员人才房保障优惠政策，支持台胞在漳购房置业，出台台胞购买商品房相关优惠政策，加强闽台合作融合；有序推进龙钢安置房、福满农贸市场及万成福满家园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建设进度，有效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二是常态化开展全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申请、审核及保障工作，推进“制度+科技”管理模式，实现公租房全覆盖动态管理，对不符合公租房租赁条件的加大清退力度。三是持续开展集镇环境提升改造、村民住宅小区建设、漳平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裸房”和“两高”沿线整治。加强漳平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省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规划建设，重点做好新桥镇产孟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设计。同时抓好 15--20 栋历史建筑修缮与保护。四是持续做好征地拆迁工作，重点推进漳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推动我市重点项目顺利落地建设。五是深入推进建筑业“双培育”工作，全力做好建筑业招商引资工作，不断加强我市建筑业企业竞争力，提高建筑业产值。

（五）务实笃行，构筑安全发展新防线。扎实开展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4 行动，大力强化建筑安全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进一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全市 8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工作；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管；推进房地产项目风险动态排查，提前预防提早介入，支持房企纾困解难、项目平稳交付，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

（六）凝心聚力，打造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湛的住建铁军。创新落实工作理念，跟踪问效抓落实，将精细化管理、跟踪问效、计划管理等观念运用到创新落实工作之中去，强化抓落实的措施，努力改变工作落实不力的局面，促进工作的落实，做到各项工作有清单、有督查、有考核、有问责。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学习培训，全面提高住建系统干部职工政治意识、学习意识，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学习实效，提升专业水平。同时加强严肃执纪问责，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拓宽信访渠道，充分利用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等多种形式监督干部日常工作，让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住建系统上下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1.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89.1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446.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7.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18.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46.82	支出合计	4,546.8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546.82	742.04	3,804.78				4,546.82	742.04	3,80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06	308.53									178.53
21103	污染防治	487.06	308.53									178.53
2110302	水体	487.06	308.53									178.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8.07	1,560.87	2,189.16								268.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874.15	786.26									87.89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57	158.5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2.20	35.00									57.20
2120103	机关服务	96.45	96.4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编制与监	34.15	34.15									

	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53	149.5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 市场监管	221.25	221.2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管	76.31	76.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45.69	15.00									30.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564.56	564.5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564.56	564.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122.76	122.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122.76	122.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249.31		1,069.16								180.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31		1,069.16								180.1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 排的支出	1,120.00		1,12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1,07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5.00		4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5.00		4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9	4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9	4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	4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	4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	4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	41.6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46.82	742.04	3,804.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06		487.06			
21103	污染防治	487.06		487.06			
2110302	水体	487.06		48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18.07	700.35	3,31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4.15	473.50	400.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57	153.57	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0		92.20			
2120103	机关服务	96.45	96.4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15	34.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53	144.53	5.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21.25		221.2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31	44.80	31.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69		45.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4.56	139.56	42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4.56	139.56	42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76		122.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76		122.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31		1,249.3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31		1,249.3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0.00		1,12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1,07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5.00		4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9	4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	4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	41.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69.31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7.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18.0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46.82	支出合计	4,546.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7.51	742.04	1,435.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7.06		487.06
21103	污染防治	487.06		487.06
2110302	水体	487.06		487.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8.76	700.35	94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4.15	473.50	400.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57	153.57	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0		92.20
2120103	机关服务	96.45	96.4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15	34.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9.53	144.53	5.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21.25		221.2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31	44.80	31.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69		45.6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4.56	139.56	42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4.56	139.56	42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76		122.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76		122.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8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9	41.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9	41.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9	41.6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69.31		2,369.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69.31		2,369.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31		1,249.3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49.31		1,249.31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0.00		1,12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00		1,075.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45.00		45.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7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0.31
30101	基本工资	217.27
30102	津贴补贴	93.11
30103	奖金	146.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7
30201	办公费	11.2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20
30229	福利费	1.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30301	离休费	5.96
30302	退休费	8.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1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306.70	1,117.54	2,189.16	0.00	
漳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2024 年闽台乡 建乡创合作省 级补助项目	2024 年城乡 人居环境建 设专项资金 (第一批) (闽财建指 [2023]146 号)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城乡人居 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闽财建指 [2023]146 号)文件 精神,将下达的资金 50 万元用于官田乡 官西村的闽台乡建 乡创合作项目,引进	按照省委和 省政府要求, 推进闽台乡 建乡创合作 项目,实施驻 村“陪护 式”服务		50.00	50.00			阶段性项 目

				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根据乡村环境整治、产业培育、文化创意和活化运营等各类乡村振兴项目需求，提供村庄规划设计、环境建设等专业服务，并实施驻村“陪伴式”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县及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3]1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县补助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屋（亭）45座，每座补助0.75万元。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县补助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屋（亭）45座，每座补助0.75万元。		221.25	221.25			项目法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	1	为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		178.53	178.53			阶段性项目

		的通知》(龙政综〔2017〕63号)		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主要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及保洁等费用。	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	《漳平市城市污水处理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书》	1	该项目主要处理漳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出水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排放标准。按BOT合同协议2024年污水处理费单价1.31元,污水处理量3.6万/日吨。2024年漳平市污水处理厂每月约产生污泥量约550	处理城区生活污水水量≥1000万吨污水,污水达标率≥95%		2,144.16		2,144.16	项目法

				吨，每吨污泥处置费225元。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	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闽财建指[2023]146号）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46号）文件精神，将下达的资金262.5万元用于省级传统村落产孟村重点改善提升项目，提升完善产孟村保护发展规划，延续村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5栋以上，修缮或整治公厕1个，完善配套村庄旅游和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监测网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要求，完成传统村落产孟村保护发展规划完善提升，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5栋以上，修缮或整治公厕1个，完善配套村庄旅游和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监测网络体系，提升村庄整体风貌。		262.50	262.50		阶段性项目

				络体系，提升村庄整体风貌，预计于 2024 年底基本达到目标效益。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平市污水管网管理站运行费用	漳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39 号城建及有关金融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1	漳平市污水管网站主要负责 2 个污水泵站及污水管网运营管理，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费用、泵站运行电费、泵站及管网维修费、泵站清淤费、泵站办公费及垃圾清运等费用。该经费保证污水泵站正常运行，污水的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确保我市污水收集与输送正常运行。	保证污水管网管理站的正常运行，有效输送城区生活污水。		130.00	130.00			项目法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	2024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	1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分解下达 2024 年省级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要求，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		112.50	112.50			阶段性项目

		批) (龙财资环指[2023]49号)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龙财资环指[2023]49号)文件精神,将下达的资金112.5万元用于8栋历史建筑(老年活动中心、镇南厝、德庆堂、合吉厝陈氏宗祠、积庆堂、福兴堂、春福堂、東园堂)保护修缮、测绘建档、保护制作等项目,预计于2024年底前完成历史建筑改善目标。	提升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建筑面貌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7〕	1	”为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		102.30	102.30			阶段性项目

		63号)		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主要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及保洁等费用。	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上浮补助资金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17〕63号)	1	为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主要用于农村垃圾治理及保洁等费用。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20.46	20.46				阶段性项目

漳平市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2024年住建局 部门项目运转 经费	1	根据住建局工作职 责,2024年开展城建 项目申报费用及城 市建设项目专家评 审、点评及咨询、消 防设计审查及消防 验收评定专家评审 费及档案整理、建设 项目建筑企业监督 管理检查、建筑市场 管理、招投标管理、 城乡品质提升年及 在建农村房屋整治、 房屋隐患排查,城市 建设项目质量安全、 燃气、房屋安全等安 全检查、安全宣传、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及保洁员、城建建设 工程管理、房地产管 理、保障性住房管理 等住建业务工作经 费j。		40.00	40.00			项目法
-------------------------	--------------------------	---	--	--	-------	-------	--	--	-----

<p>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p>	<p>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告》漳政（2007）56号和2007年12月第十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p>	<p>1</p>	<p>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通告》（漳政[2007]56号)和2007年12月第十次市长办公会议精神，委托漳平市清源自来水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为代征总额3%。该手续费主要用于供水管网普查中整改无表用水、表前偷水、物业私装用表，水表被盗等及供水管网普查抢修维护管道改造等费用，通过这次普查维护等打击了违章用水行为，规范了我司的用水秩序，维护了我司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居民用水环境。</p>	<p>供水管网普查中整改无表用水、表前偷水、物业私装用表，水表被盗等整体目标已完成供水管网普查抢修维护管道改造等工作，通过这次普查维护等打击了违章用水行为，规范用水秩序，保障了居民用水环境。</p>		<p>45.00</p>	<p>45.00</p>	<p>项目法</p>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为4546.82万元，比上年增加386.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县及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及上年资金结转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1.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189.1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46.5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46.82万元，比上年增加386.9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县及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及2024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及上年资金结转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42.04万元、项目支出3804.7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7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147.34万元，降低6.34%，主要原因是减少人员经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

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住建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10302-水体 487.0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支出支出。

（二）2120101-行政运行 158.5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住建局本级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三）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20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工作业务费支出。

（四）2120103-机关服务 96.4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五）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34.15 万元。主要用于造价站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六）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149.53 万元。主要用于质安站、消化中心、燃气站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及质安站工作业务经费等支出。

（七）2120107-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21.25 万元。

主要用于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县及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支出。

（八）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6.31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及房地产工作业务费等支出。

（九）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房维修费用等支出。

（十）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64.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项目、2024 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补助项目支出。

（十一）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2.7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上浮补助资金支出。

（十二）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9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中心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6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燃气站、消化中心等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6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4.31 万元，增长 29.12%，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费

等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住建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 1249.3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支出。

（二）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7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支出。

（三）2121402-代征手续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漳平市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42.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0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接待次数与上年差不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因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及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设置1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266.7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县及垃圾分类屋(亭)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1.25	
	财政拨款:		221.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县补助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屋(亭)45座,每座补助0.75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221.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数量	≥45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	=95%

(2) 2024年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省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要求，推进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实施驻村“陪护式”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村庄省级补助金额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村庄数量	=1 个
			台湾团队对村庄开展“陪伴式”服务的时间	≥1 年
		质量指标	省级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个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	≥90%	

（3）2024 年重点改善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2.50		
	财政拨款：	262.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要求，完成传统村落产孟村保护发展规划完善提升，修缮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 5 栋以上，修缮或整治公厕 1 个，完善配套村庄旅游和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监测网络体系，提升村庄整体风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补助资金	=26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改善提升个数	=1 个

			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个数	=5 栋
			修缮或整治公厕个数	=1 座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传统村落面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目标	≥90%

(4)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2.30	
	财政拨款：		102.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10 万元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	≥1 个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5%
		时效指标	省、市垃圾治理验收通过率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年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	-----------	---------	------

(5)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78.53	
	财政拨款：		178.5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平级投入金额	≥178.5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10 万人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卫生习惯的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6) 2024 年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44.16	
	财政拨款：		2144.1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处理城区生活污水量≥1000 万吨污水，污水达标率≥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吨污水电耗	≤0.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000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COD 消减量	≥1200吨
	氨氮消减量		≥160吨	
	总磷消减量		≥12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7)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供水管网普查中整改无表用水、表前偷水、物业私装用表，水表被盗等整体目标已完成供水管网普查抢修维护管道改造等工作，通过这次普查维护等打击了违章用水行为，规范用水秩序，保障了居民用水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金额	=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水管网普查数	≥5次
			2024年代征污水处理费总额	≥1500万元
			供水管网抢修维护数	≥16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供水管网抢修维护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节约用水意识提升率	≥3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	---------	------

(8) 漳平市污水管网管理站运行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证污水管网管理站的正常运行，有效输送城区生活污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总额	≥1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8 人
		质量指标	泵站安全运行情况	=0 起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BOD 削减量	≥900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 2024 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2.50	
	财政拨款：		112.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要求，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升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建筑面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11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8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情况	≥90%

（10）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上浮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46	
	财政拨款：		20.4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五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口数量	≥10.23 万元
		质量指标	农村垃圾治理行政村比例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年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546.82		
	项目支出		3804.78		
	基本支出		742.0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根据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保证城市建设项目安全、燃气、房屋安全等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城市建设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检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农村建房监管、村镇业务、房地产业务、工程造价管理业务、保障房管理业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计划完成污水处理量1000万吨,污水达标率95%以上。建立15个乡镇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宜居环境。供水管网普查中整改无表用水、表前偷水、物业私装水表,水表被盗等整体目标,完成供水管网普查抢修维护管道改造等工作,通过普查维护等打击违章用水行为,规范用水秩序,保障居民用水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7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COD消减量	≥1200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1000万吨	
			农村垃圾治理覆盖人口数量	≥10万人	
			污水管网管理站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49 支出进度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9万元，比上年减少1.38万元，降低9.7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